171 陳順天

被告提出
2019.5.8

附圖二

地籍圖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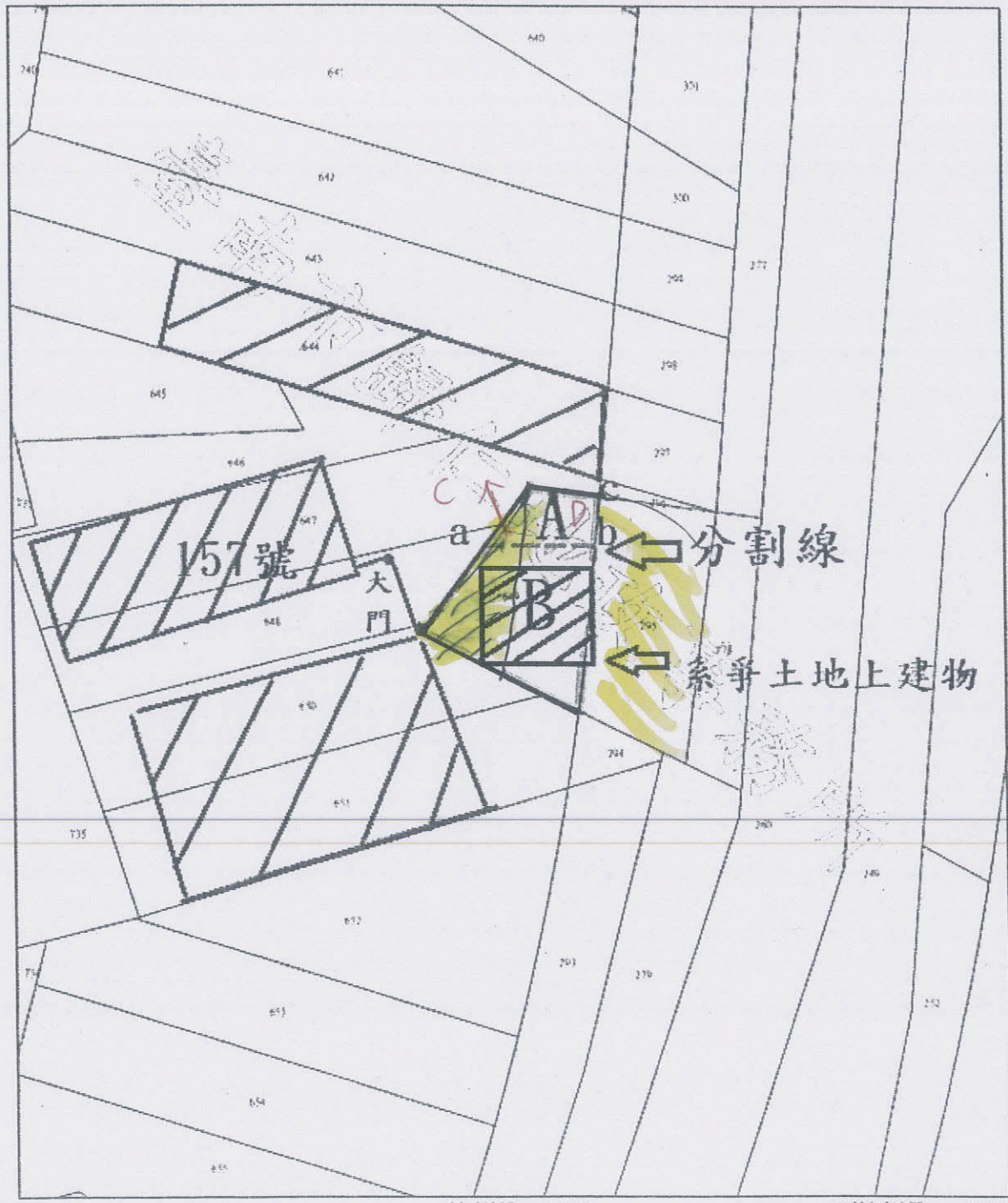
歸仁電謄字第109073號
土地坐落：臺南市[redacted]段1[illegible]

原證二：共有物分割方案編號 A 及編號 B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中 華 民 國 107年11月26日08時52分

主任：林建良

ab線段與bc線段垂直



比例尺：1/25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圖例：建物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許生宏自行列印
謄本驗證碼：[illegible]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黃秀[illegible]